

聊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水利局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聊城市水利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水利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水利局 2022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

2022 年聊城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水利工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为建设“六个新聊城”作出新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重要政策落地见效

1.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各项决策部署，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各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2.加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围绕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加大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及时主动公开水利规划计划、重点工作、重要政策、重大工程落实进展和结果，定期公布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落实情况、民生实事项目的工作进展等。各有关业务科室制定的年度工作要点原则上需主动

公开，并及时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务员招考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各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3.加强重点业务信息公开。强化水资源节约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施情况，以及用水定额、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生态流量保障等信息。（水资源科）强化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实时水情和预警信息（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集中公布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运行与监督科负责）。强化河湖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的有关政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河长制服务科）强化水利建设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以及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质量监管、竣工验收、安全生产等有关信息。（建设科）强化民生水利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农村水利建管和移民帮扶等信息。（农村水利科、运行与监督科）

4.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计划、人员、对象、结果等信息。（各有关科室负责）

二、深化行政流程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透明

5.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

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询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局办公室、水政法规科牵头，各决策事项承担科室、单位负责）

6.常态化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各科室、单位结合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提高政府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使群众了解和监督水利工作，增强群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悉度和认同感。（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9月，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局办公室牵头，有关科室、单位负责）

三、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助力增强公开实效

7.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政策文件起草科室、单位负责）

8.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明确解读范围，规范性文件以及局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年

度工作要点等均要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并在公开后相互关联、归集展示。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政策文件起草科室、单位负责）

9.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严格按时限办理回复，更好解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局办公室、人教科、水政支队牵头，各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四、深化优化基础工作，保障政务公开平稳运行

10.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市水利局名义印发的公文，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前

要按程序开展保密审查工作。凡主动公开的公文，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电子稿报送局办公室，局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予以公开。（局办公室牵头，各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各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11.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局办公室牵头，各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12.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答复的精准度和合法性。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局办公室牵头，各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五、夯实公开保障措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13.强化工作保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业务谁主管、公开谁负责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公开责任，明确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各科室、单位年底前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总结。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确保编制质量，并按时发布。进一步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日常工作考评。（各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14.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大对水利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水利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局办公室牵头，各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